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48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14871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148712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148712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148712\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\_111014871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  
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  
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1日總處培字第  
11130266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